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  
進一步諮詢

2014年9月25日



## 目錄

序言	1
摘要	2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5
私人配售活動	5
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	6
合適性規定	10
客戶協議規定	11
總結及未來路向	16
附錄 A—《操守準則》第 15 段及《操守準則》第 5.1A 及 8.3A 段 的其他相應修訂	17
附錄 B—《操守準則》第 6 段	22
附錄 C—回應者名單	23
附錄 D—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6

---

##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3年5月15日發表了《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本文件概述就該諮詢文件所收到的意見、提供證監會對這些意見的回應，並就因應市場反應已予修改的客戶協議規定的建議修訂進一步諮詢公眾的意見。

證監會邀請相關人士於**2014年12月24日或之前**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交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監察科
- 圖文傳真： (852) 2284 4660
-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
- 電子郵件： [client\\_agreement@sfc.hk](mailto:client_agreement@sfc.hk)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提交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就此，請參閱本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表《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已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結束。
2. 該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以下議題發表意見：
  - (a) 就私人配售<sup>1</sup>活動對現行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可行性改革；
  - (b) 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包括(i)使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sup>2</sup>提供服務時獲得的《操守準則》下的所有現行豁免不適用；(ii)將屬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的法團專業投資者<sup>3</sup>當作個人般看待；及(iii)修訂現時對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認識及經驗”評估；
  - (c) 對合適性規定<sup>4</sup>的可行性改革；及
  - (d) 建議修訂《操守準則》下的客戶協議規定，規定客戶協議(i)須納入合適性規定作為合約條款；(ii)須準確及明確地列明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及(iii)不應載有任何與《操守準則》抵觸的條款。
3. 證監會共接獲 51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包括業界組織、律師事務所及個人）的意見以及約 300 份已簽署的範本意見書。絕大部分回應者均來自業界。
4. 回應者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大多數回應者贊成，如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總值限額，便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以及有關總值限額應維持於目前水平。

---

<sup>1</sup> “私人配售”指其推廣文件無須本會認可的要約。請參閱該諮詢文件第 5 段。

<sup>2</sup> “個人專業投資者”指（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任何個人。

<sup>3</sup> “法團專業投資者”指(a)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任何信託法團；(b)擁有(i)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或(ii)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任何法團或合夥；及(c)唯一的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人專業投資者或上文(a)或(b)項所述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sup>4</sup> “合適性規定”指《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規定，即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須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 (b) 大多數回應者並不支持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或由個人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從《操守準則》的所有規定，而不會獲得任何豁免的建議。
- (c)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在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認識及投資經驗以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下的若干規定時，應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法。
- (d) 對合適性規定的改革的意見紛陳。
- (e) 大多數回應者亦不支持修訂客戶協議規定。

5. 證監會已仔細考慮所有回應及意見，並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a) 繼續允許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總值限額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參與私人配售活動，以及把有關總值限額維持於目前水平；
- (b) 不允許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獲豁免遵從合適性規定或依賴在本質上與合適性規定有關及／或對投資者保障有重大影響的《操守準則》下的其他現有豁免（例如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
- (c) 將由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當作《操守準則》所界定的其他法團專業投資者般評估。因此，投資工具會與其他法團專業投資者一樣須進行相同的評估，及只有通過評估的投資工具方可獲得《操守準則》下的相關豁免（包括合適性規定）；
- (d) 對法團專業投資者採取建議的以原則為本的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
- (e) 落實《操守準則》第 5.1A 及 8.3A 段的相應修訂；
- (f) 就合適性規定進行詳細內部研究（包括收集業界意見），尤其是考慮是否須就有關規定發出進一步指引；
- (g) 就客戶協議規定的建議修訂而言，
  - (i) 不會將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之內，而是建議將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證監會邀請各界就新條款的建議字眼發表意見；
  - (ii) 客戶協議無須以明確方式說明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及
  - (iii) 客戶協議不應載有與《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抵觸的條款，或對其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

6. 上文 5(b)至(d)段所述的結論已反映於本文件**附錄 A**所載的經修訂《操守準則》第 15 段，其將完全取代現有第 15 段。《操守準則》第 5.1A 及 8.3A 段的相應修訂亦載於**附錄 A**。**附錄 A**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8 個月後生效。另外，上文 5(g)(iii)段所述的結論已反映於本文件**附錄 B**所載的新增《操守準則》第 6.5 段。證監會亦邀請各界就上文 5(g)(i)段所述的建議的新條款發表意見，其現載於本文件**附錄 B**所載的《操守準則》第 6.2(i)段。就新條款進行諮詢後，證監會將通知市場與客戶協議有關的所有《操守準則》修訂（包括新增的《操守準則》第 6.5 段）的落實時間表。下文將更詳細載述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連同證監會對這些意見及關注的回應。已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 C**，各意見書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閱覽。在 51 名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中，兩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開其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內容，另有八名回應者則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機構名稱。

##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私人配售活動

####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7. 根據現行制度，僅向專業投資者（包括(i)機構專業投資者<sup>5</sup>（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及(ii)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基於其資產價值或投資組合總值而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要約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監會認可規定。鑑於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實際上未必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及經驗，及私人配售在資料披露方面無須受到與適用於須獲證監會批准或認可的公開發售推廣文件的強制性內容規定等同的規限，有人或會關注到，上述投資者較易受到損害及未必能夠適當地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8. 為了向私人配售市場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最佳的權益保障，證監會就以下兩個問題徵詢各界意見：(i)上述投資者應否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及(ii)應否調高《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適用於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限額和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 4,000 萬元總資產最低總值限額。

#### 公眾意見：

9. 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當中很多都認為香港的私人配售制度穩健，而現行做法亦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致。少數回應者進一步表示，這些投資者同時受惠於其他投資者保障措施，例如交易文件及《操守準則》下適用於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10. 大部分回應者認為釐定投資者是否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限額應維持不變。他們很多都認為現行限額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相若，而且沒有重大理由要更改 2010 年有關這個問題的諮詢總結<sup>6</sup>。
11. 部分回應者認為總值限額不應是將投資者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唯一準則，並應一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認識及投資經驗。
12. 少數回應者支持調高總值限額，理由包括通脹，以及該等限額自引入以來從未作出調整。

<sup>5</sup>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sup>6</sup>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 2010 年 5 月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09CP3>）。

## 證監會的回應：

13. 證監會同意回應者所指，更改現行的私人配售制度會打擊私人配售市場，從而影響發行人、分銷商及投資者。證監會認為香港的私人配售制度穩健，且與其他容許純粹參照總值準則來決定投資者可否參與私人配售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做法相若。
14. 證監會亦明白，在私人配售中藉由私人配售備忘錄、認購協議及相關的交易文件確立發行人與投資者的合約權責這個做法相當普遍。這些文件通常涵蓋披露資料、產品條款及相關風險。此外，若私人配售透過中介人進行，中介人的行為便須受適用的《操守準則》規定所約束。
15. 關於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限額方面，證監會觀察到，現時的限額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相若（例如，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最低限額較英國為高，但較新加坡及澳洲的為低）。證監會亦注意到，有意見指調高在香港進行私人配售活動的門檻可能會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舉例說，若過分調高限額，或會對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直接配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活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16. 證監會注意到，部分回應者要求就專業投資者的評估加入其他準則。證監會強調，總值限額純粹只是一個門檻，其目的是要將投資者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中介人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須對該法團專業投資者的企業架構、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對風險的認知以及其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的背景作進一步評估，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的若干規定（例如合適性規定）。
17.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後，證監會的結論是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而釐定這兩類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限額亦應維持不變。

## 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

### 個人專業投資者

####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18. 根據現行的《操守準則》，中介人與被評為對有關產品及市場具備充分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假設已遵從所有其他程序規定，例如，取得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給予的同意），獲豁免遵從以下《操守準則》的規定：

- (a) 合適性規定<sup>7</sup>；
- (b) 須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sup>8</sup>；
- (c)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sup>9</sup>；
- (d) 須披露若干交易相關資料<sup>10</sup>；
- (e)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sup>11</sup>；
- (f) 就委託帳戶而言，為客戶進行未經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取得該客戶書面授權、須解釋該項授權及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sup>12</sup>；
- (g)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本身的資料（例如有關其業務的資料，包括聯絡詳情、客戶可得到的各項服務）以及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sup>13</sup>；
- (h)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sup>14</sup>；及
- (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sup>15</sup>。

19. 考慮到本會所處理的大部分銷售失當行為個案均牽涉個人投資者，本會認為，總體來說，個人專業投資者應較法團專業投資者得到更大保障。

20. 有鑑於此，本會建議修訂現行的《操守準則》，使中介人與個人（不論根據 800 萬元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限額，他們是否合資格成為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操守準則》下的所有規定（包括合適性規定），並且不會獲得任何上述豁免，從而使所有個人劃一地根據《操守準則》被視為零售投資者。

## 公眾意見：

21. 少數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理由是合適性規定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和基本要求等。然而，大部分回應者並不支持這項建議。

<sup>7</sup> 請參閱註腳 4。請同時參閱現行的《操守準則》第 15.5(a)(ii)段（同一段落將見於經修訂的《操守準則》第 15.4(a)(ii)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A））。

<sup>8</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操守準則》附表 6 第 2(d)及 2(e)段。

<sup>9</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5.1A 段。

<sup>10</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8.3A 段。

<sup>11</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6.1 段及《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

<sup>12</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7.1(a)(ii)及 7.1(b)段。

<sup>13</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8.1 段。

<sup>14</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第 8.2 段及《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

<sup>15</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 段。

22. 部分回應者指出，某些個人專業投資者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及充分而豐富的認識和投資經驗，能夠自行評估及作出投資決定，這些投資者應有權選擇不需要受到《操守準則》所提供的保障。此外，不少回應者認為，現行制度已訂有為保障個人專業投資者而設的多項嚴格保障措施，包括(i)評估他們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ii)提供書面說明，述明獲得《操守準則》下的豁免的風險及後果，以及取得書面同意，表示他們同意根據《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iii)授予及通知他們撤回根據《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23. 部分回應者認為，還有其他投資者保障措施適用於獲豁免遵從上文第 18 段所述《操守準則》的規定的所有客戶，舉例而言，中介人就衍生產品提供服務時，仍然須遵從《操守準則》下的其他監管規定，例如一般原則及《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

#### 證監會的回應：

24. 本會已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務求達致平衡各方利益的結果。本會建議將《操守準則》內不可就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不符合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7 段）中的條件的法團專業投資者）獲得豁免的基本投資者保障規定，與可予豁免的其他偏向屬行政性質的規定加以區分。本會仍然認為合適性規定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尤其是對個人投資者而言），因此中介人在向個人提供服務時不應獲得有關豁免。此外，本會亦認為，目前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在《操守準則》下可獲得的部分其他現有豁免，在本質上與合適性規定有關及／或對投資者保障有重大影響（即上文第 18 段(b)至(f)項所列者），因此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不應同時獲得有關豁免。
25. 至於《操守準則》下的其他現有豁免（即上文第 18 段(g)至(i)項所列者），本會認為，如中介人已述明獲得這些《操守準則》下的豁免的風險及後果以及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則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便應繼續獲得有關豁免。
26. 本會決定修訂《操守準則》第 15 段，其最終版本載於本文件附錄 A。

#### 投資工具

####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27. 本會建議，如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則中介人在向這些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便不應獲得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獲得的《操守準則》下的現有豁免，從而使他們與個人投資者一樣，受到建議中的相同保障。

## 公眾意見：

28. 大部分回應者均不贊成這項建議。當中不少回應者均指出，許多投資工具（尤其是大型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均委託投資專家或其他第三方專家管理其投資，因此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均擁有豐富的認識及投資經驗。有鑑於此，他們認為不應將這些類別的投資工具與其他法團專業投資者作不同看待。

## 證監會的回應：

29. 考慮到這些回應，本會認為並非所有由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均應被豁除於《操守準則》所界定的法團專業投資者之外。相反，建議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7 段）會用來辨識設有適當架構及投資程序的投資工具（例如，投資工具擁有一支具備勝任能力及適當資格的投資專家團隊，負責為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決定）。本會預期，只有在這些情況下，中介人在向這些投資工具提供服務時方會獲得上文第 18 段(a)至(f)項所列的《操守準則》下的豁免。

## 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

###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0. 根據現行的《操守準則》，中介人如要獲得《操守準則》下的豁免，便須為每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以判斷其是否對有關產品及市場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經驗。本會現於《操守準則》內列出以下各項作為相關考慮因素（**相關因素**）：
-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c) 其交易經驗（在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兩年）；
  - (d) 其對相關產品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及
  - (e) 該人士對有關產品及／或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31. 本會明白，現時評估中的量化測試並不常用；中介人指出不少客戶實際上未必能符合相關因素。
32. 此外，若單單採用相關因素中所列的量化測試（例如每年交易數量及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年期），或未能準確反映認識水平及投資經驗。
33. 因此，本會建議，應以以原則為本的評估取代量化測試，以判斷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致使《操守準則》下的若干豁免（包括合適性規定）不適用。

## 公眾意見：

34.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建議的以原則為本的評估，理由是此舉提供較大彈性及鼓勵採用更全盤考慮的方法。此外，部分回應者認為，這有助評估變得更加全面和準確。部分回應者更指出，量化測試不切實際、僵化及難以達到。
35. 然而，一些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理由是在取得企業客戶的架構、其投資程序及人員的背景等資料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不確定性及未能貫徹應用的風險等。部分這些回應者認為，量化測試在應用方面較為清晰、客觀及貫徹一致。

## 證監會的回應：

36. 本會認為，並無一項客觀、能夠衡量所有不同情況的測試，能夠切合法團投資者的不同背景、架構及程序，以及鑑於中介人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各異，因此，無須進行量化測試的以原則為本的評估更為合適。
37. 新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包括三項條件，即(i)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ii)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及(iii)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這些因素能更加可靠地反映法團的金融知識及經驗水平。
38. 因此，本會的結論是，應採納以原則為本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以判斷上文第 18 段(a)至(f)項所列的《操守準則》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中介人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情況。
39. 上述對《操守準則》下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作出的所有修改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8 個月後生效。

## 合適性規定

###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0. 《操守準則》第 5.2 段列明主要的投資者保障責任，據此，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即合適性規定）。合適性規定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
41. 證監會就合適性規定徵詢公眾意見。

## 公眾意見：

42. 許多回應是來自中小型的代理經紀商，他們的意見紛陳，大部分均要求證監會就合適性規定給予更多指引及作出澄清。

43. 主要的意見包括：

- (a) 在哪種情況下須遵從合適性規定，以及何謂“招攬”或“建議”；及
- (b) 如須遵從合適性規定，中介人應採取哪些步驟以履行合適性規定下的責任（舉例說，文件紀錄標準該如何因應不同的運作類別或向客戶提供的不同服務而採用，以及這些標準能否趨向更加以原則為本、更加全盤性及減少所需的文件）。

**證監會的回應：**

- 44. 合適性規定是對中介人行為的整體監管制度中的基本概念，是一項以原則為本及全面性規定，一律適用於所有中介人，不論其運作類別及所提供的服務有何不同。
- 45. 為了就合適性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證監會將就合適性規定進行詳細內部研究（包括收集業界意見）。證監會亦謹此強調，由於新的合約責任是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而且不會與屬監管規定的合適性規定相互提述，故就合適性規定進行的研究乃獨立及有別於在客戶協議中引入新合約責任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3 至 55 段）。因此，進行有關研究的時間表不會取決於就建議的新合約責任所進行的諮詢（或諮詢總結）的時間表，而且事實上與之並無關連。

**客戶協議規定**

**證監會在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46. 儘管合適性規定是保障投資者的關鍵措施，但這只是目前在《操守準則》下須予遵從的一項規管責任。中介人一旦違反此規定，可能會遭本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然而，本會無法要求中介人就違反《操守準則》引致的虧損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賠償。客戶亦不能就中介人違反合適性規定而向中介人索取賠償或提出任何其他申索。
- 47. 本會觀察到一些中介人會在客戶協議內加入對其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的條款，以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合約責任的範圍。另外，亦有中介人要求客戶簽署聲明或確認書，使中介人無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有關條款可能使受影響的客戶未必能順利透過合約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法律程序向中介人尋求補救方法。
- 48. 因此，證監會建議修訂《操守準則》的客戶協議規定。本會的建議包括：
  - (a) 應將合適性規定作為合約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
  - (b) 客戶協議應以明確方式說明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及

- (c) 客戶協議不應載有與《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抵觸的條款，或對其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

#### 公眾意見：

49. 大多數回應者均不支持上述建議，並指出（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建議會令合規成本增加。他們亦提出了下列其他意見：
- (a) 就上文第 48(a)段的建議而言，部分回應者認為將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之內並不恰當，原因如下：(i)合適性規定是一項以原則為本的規定，於詮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應成為合約條款，而法庭亦未必適宜對合適性作出裁定；(ii)建議有違契約自由的法律原則；(iii)規管及合約責任涉及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iv)建議作出的改動相當重大，應以立法途徑處理；(v)由於有其他普通法及法定補救措施，故現有的法律框架已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及(vi)有關建議可能會為無根據及瑣屑無聊的訴訟打開缺口。
- (b) 就上文第 48(b)段的建議而言，部分回應者認為有關建議難於實行，原因是：(i)中介人可能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及因此難以切實地列出所有服務，而當中有部分服務亦非客戶所要求的）；(ii)客戶的需要或會隨時間而轉變，故無法在訂立客戶協議時預測會向客戶提供哪些服務（及因此客戶協議可能須不時予以修訂）；及(iii)建議亦會對中介人在提供特別或附加服務方面造成制肘。此外，部分回應者進一步表示，在《操守準則》第 6.2(d)段下的現有規定是適當的，並能在營運的靈活性與向客戶清楚披露資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故不應加以修改。根據《操守準則》第 6.2(d)段的規定，中介人須列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的性質。
- (c) 回應者普遍贊同上文第 48(c)段的建議背後的原則，但部分回應者同時認為(i)建議有違契約自由的法律原則；及(ii)根據香港的多項條例及在《操守準則》下，投資者已得到足夠保障，尤其是《操守準則》已規定客戶協議不得迴避法律規定。

#### 證監會的回應：

50. 雖然本會認同回應者指建議或會造成額外的合規及行政影響，但卻認為加強投資者保障所帶來的利益會大於任何額外負擔。經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 將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之內的原訂建議及經修訂建議

- (a) 部分回應者認為在客戶協議內訂明某項條款有違契約自由的法律原則，證監會對此並不贊同。證監會的職責是規管證券期貨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予一系列權力以進行有關工作。契約自由在這種受規管環境下根本並不適用。尤其重要的是，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是維持和促

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以及保障香港的投資大眾。有關建議亦與《操守準則》第 1 項及第 2 項一般原則相符，據此，中介人須以（其中包括）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

- (b) 證監會同意《操守準則》所訂的責任與在客戶協議下的合約責任截然不同。證監會明白，《操守準則》就期望中介人須遵守的常規及標準（包括合適性規定）向中介人施加了積極義務，而中介人一旦違反了《操守準則》，便可能會遭證監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與此同時，客戶協議內的條款則屬合約性質，而就違反該等條款應負的法律責任最終會由法庭作出裁決。因此，證監會現建議訂明一條全新、獨立及更易於讓法庭詮釋的條款，以納入客戶協議之內，取代客戶協議須就合適性規定作出相互提述的規定（見下文第 51 至 55 段）。
- (c) 部分回應者指，建議對《操守準則》作出的改動相當重大，故應以立法途徑處理。就此，證監會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證監會可刊發操守則，就在通常情況下期望中介人及其代表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作出指引。此外，證監會澄清，在現階段透過修訂《操守準則》作出有關改動，並不會妨礙證監會日後在有需要時為此進行立法以取而代之。
- (d) 至於有回應者表示，普通法及其他適用條例已向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證監會對此並不贊同。從某些案件<sup>16</sup>可見，明確的合約條款會使普通法的補救措施失效，而法庭亦不太願意暗示中介人須承擔有違明確的合約條文的責任，或施加客戶協議並無明確要求中介人履行的合約責任。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潛在相關條例並非專為證券的層面而設，及該等條例在個別案件中的有效性須由法庭裁定。無論如何，該等條例至今未曾在證券的層面上發生過效用。證監會因此相信，有需要進一步加強現行框架。
- (e) 雖然有回應者指有關建議可能會為無根據及瑣屑無聊的訴訟打開缺口，但下文所建議的新條款主要是為了糾正現時在草擬客戶協議時存在的偏差，使客戶協議變得更為公平，並不一定代表會有客戶提出更多無根據及瑣屑無聊的申索。另一個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儘管新加坡及英國的投資者可就違反與本會建議相若的規定的情況行使法定訴訟權，以尋求補救方法及賠償，但卻從未聽聞有濫用程序的情況出現。指新條款可能會為無根據及瑣屑無聊的訴訟打開缺口這說法並不成立。無論如何，香港的民事訴訟程序具備足夠能力解決無根據的申索。

---

<sup>16</sup> *Kwok Wai Hing Selina 訴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前稱 HSBC Republic Bank (Suisse) SA）案件*（高院商業訴訟 2010 年第 7 號）；*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訴 San-Hot HK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及 Hao Ting 案件*（高院民事訴訟 2008 年第 2279 號）

51. 經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證監會現建議在客戶協議內加入以下的新條款（新條款）：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52. 該諮詢文件建議將合適性規定作為合約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然而，為了更清楚區分合適性規定是《操守準則》下須予遵守的一項規管責任，而新條款則是一項合約責任，證監會制訂新條款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元素：

- (a) 此條款只有在當中介人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某特定金融產品，而該招攬或建議行為並非合理地適合該客戶時才會被觸發。這應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而法庭完全有能力就此作出判決。
- (b) 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這規定引入了一個充分地準確及完全為人熟悉的客觀標準，以協助法庭作出判決。
- (c) 中介人須考慮的各項有關客戶的因素，即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已清楚地加以規定。

53. 此外，證監會認為新條款的字眼清晰、明確及易於為法庭所詮釋。由於新條款不會與監管制度下的責任掛鉤，故為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並與法庭有關《操守準則》不會對合約安排構成影響的立場互相呼應。鑑於新條款本身並沒有規定中介人須以某種方式行事，故其有絕對理據可以成為一項合約條款。因此，新條款與《操守準則》的唯一關連就是在一開始便將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的積極義務。此外，與法例不同，新條款的本意並不是要產生新的法定訴訟權，因其僅會如客戶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般，按照普通合約法來執行。

54. 證監會亦建議在新條款中加入非減損條文，以確保新條款的作用不會因客戶協議的其他內容或客戶會被要求簽署的其他文件或客戶會被要求作出的聲明而遭到破壞。

55. 如上文所述，新條款的字眼已重新制定，使之成為一項獨立的合約條款，而不是如該諮詢文件所建議般以提述方式在合約中加入合適性規定。證監會同意，中介人對其客戶履行的合約責任的範圍，無論在法律上及商業上，對中介人來說均相當重要。證監會亦注意到，新條款會對中介人的合約責任（假如中介人從事的業務涉及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金融產品），以及中介人可能就此而利用摒除或限制條文的程度造成影響。有見及此，證監會謹此諮詢及邀請公眾於**2014年12月24日或之前**，就擬在《操守準則》內新增作為第6.2(i)段的新條款的建議字眼提交書面意見。

**有關清楚說明實際服務，以及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下須予遵守的責任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合約條款的建議**

56. 清楚說明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相當重要，不僅可以在前期確立雙方對彼此關係及服務範圍的相互理解，亦能盡量減少其後出現爭議的情況，但證監會亦考慮到說明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實行起來有其難處。因此，證監會決定不會修改《操守準則》下的相關段落（即《操守準則》第 6.2(d)段），並會就《操守準則》第 6.2(d)段的應用提供進一步指引。

57. 關於納入相反條款及免責聲明等這類條款，證監會強調，中介人必須根據《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證監會認為中介人不得訂立載有違反此項一般原則的條文的客戶協議，並注意到回應者普遍贊同有關建議背後的理由。鑑於

(a) 客戶協議中確認並無作出依賴的條文（當中客戶被要求確認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依賴中介人作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意見）；及

(b) 客戶被要求作出的口頭陳述（當中包含相反條款及免責聲明等這類條款），

亦可能抵消《操守準則》擬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令有關保障變得多此一舉，故證監會決定按建議般修訂《操守準則》第 6.5 段及在該段下新增一項註釋以闡述其適用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 B**），從而澄清第 48(c)段所述的建議。

58. 證監會明白開始新的客戶協議要投放時間及精力，故不擬分階段落實對客戶協議的各項修訂。因此，在證監會決定落實上文第 48(c)段所述的建議的同時，該建議將在日後有關建議的新條款的諮詢總結文件中所訂明的生效日期方會生效。

## 總結及未來路向

59.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該等建議的規管目標後，證監會將落實有關修訂《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該等經修訂建議。證監會亦將作出相應修訂。所有修訂載於**附錄 A**。建議修訂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8 個月後生效。
60. 證監會將就合適性規定進行詳細內部研究（包括收集業界意見）。
61. 證監會亦正就與客戶協議規定的建議修訂有關的建議新條款進行諮詢，諮詢期將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結束。諮詢期結束後，證監會將盡快發表諮詢總結。與客戶協議有關的《操守準則》修訂（包括新增的《操守準則》第 6.5 段）將在日後有關建議的新條款的諮詢總結文件中所訂明的生效日期方會生效。
62.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貢獻。

## 《操守準則》第15段

(下文將完全取代現有第15段)

### 第15段

#### 專業投資者

#####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 (a)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此類投資者包括該定義第(a)至(i)段所列明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該定義第(j)段）。
- (b)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若干法律限制（例如發出廣告、進行未獲邀約造訪及傳達證券要約）並不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但本守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以誠實及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等一般原則，以及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仍必須予以嚴格遵守（如獲豁免則作別論）。
- (c) 為在本守則內列明豁免情況及為方便參考起見，本守則按第15.2段的具體詮釋提述專業投資者。

##### 15.2 概覽及詞彙

本守則所提述的專業投資者詮釋如下：

**機構專業投資者** ——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自動獲豁免遵從本守則第15.4及15.5段所載的條文。

**法團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及(d)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15.4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守第15.3A段所載的評估規定並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只欲獲豁免遵從第15.5段所載的條文，則僅須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

假如法團專業投資者有任何一方面未能符合第15.3A段的規定，則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其進行交易時，不可獲豁免遵守第15.4段所載的條文。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個人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所指的個人。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15.5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 **15.3A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有關產品及市場符合第15.3A(b)段所載的三項條件，則可獲豁免遵從第15.5段所載的條文，及亦可能獲豁免遵從第15.4段所載的條文。
- (b) 在就有關產品及／或市場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c)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不同類別的產品或市場進行獨立評估。
- (e)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有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 **15.3B 為使第15.4及15.5段下的條文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 (a) 在使第15.4段所載的條文（在僅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及／或第15.5段所載的條文（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不適用前，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
  - (i)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
  - (ii)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
  - (iii) 述明該客戶是就某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告知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i)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尤其是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遵從本守則第15.4及／或15.5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監管規定；及
  - (ii)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15.4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15.3A及15.3B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本守則第5.1段及附表6第2(d)及2(e)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本守則第5.2段及附表6第49段）；及
  - (iii)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本守則第5.1A段）；

-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本守則第6.1段、附表3第2段、附表4第2段及附表6第1段）；
-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本守則第8.3A段）；
-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本守則第7.1(a)(ii)段）；及
  - (ii) 須解釋本守則第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本守則第7.1(b)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仍應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授權的程序可予以放寬。）

#### **15.5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本守則第8.1段）；
  -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本守則第8.2段、附表3第4段及附表6第18段）；及
  -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本守則附表3第1段）。

## 《操守準則》的相應修訂

### 第 5 段

#### 有關客戶的資料

##### 5.1A 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a) ~~除非客戶為本守則第 15 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

### 第 8 段

#### 為客戶提供資料

##### 8.3A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 (a)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向~~《操守準則》第 15 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以外的客戶分銷投資產品（包括向客戶銷售或從客戶購買投資產品），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向該客戶交付以下資料：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何種身分（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
  - (iii) 披露有關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請參閱本守則第 8.3 段）；及
  - (iv) 概括地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 《操守準則》第 6 段

### 客戶協議

####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除本守則第6.4段及附表1、3、4及6另有規定外，客戶協議最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

- (g)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服務，應載有：(1)一項聲明，表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照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及
- (h) 在本守則附表 1 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i) （建議的新條款 — 以作公眾諮詢）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6.5 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將任何與本守則所訂明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

註：本段禁止在客戶協議（或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納入客戶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意見而訂立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任何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字母排序)

1.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llen & Overy)
3.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4.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 耀才證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6.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7. 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
8. 高偉紳律師行 (Clifford Chance)
9.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10. Complyport (HK) Limited
11. 消費者委員會
12. Davis Polk & Wardwell
13. FCL Advisory Limited
14.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
1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6.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17.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18. 香港證券業協會
19. 香港證券學會 (連同逾 300 份已簽署的範本意見書)
20. 立法會議員張華峰／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1. 奕豐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奕豐投資平台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22.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23. Kinetic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24.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Linklaters)，代表以下 26 家金融機構：
  - (a) ABN AMRO Bank N.V.
  - (b)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c)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 (d)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 (e) 建銀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 (f)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g)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h)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j) Coutts & Co Ltd
  - (k)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l) Credit Suisse AG
  - (m)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n) Deutsche Bank AG
  - (o)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p)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q)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r)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 (s)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t) Morgan Stanley
  - (u)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v) 一家不具名的金融機構
  - (w)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x)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香港分行
  - (y)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z) UBS AG
- 25.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26. Suen Chi Wai
  - 27.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 28.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部）（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 29.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 30. 香港銀行公會
  - 31.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32.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33. 香港律師會
  - 34. Timothy Loh Solicitors
  - 35.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Tung Shing Securities Brokerage (Limited)）
  - 36. 瑞士域寶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37.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8.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 39. 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40. 陳志華
41. 蔡思聰
42. 兩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開其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內容。
43. 八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機構名稱。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7</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18</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sup>17</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18</sup> “有關條文”一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查詢

6. 有關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